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金股份	指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百金有限	指	上海百金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金典	指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宏	指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金路	指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金元利	指	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经	指	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发金冠	指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印度百金	指	IndoBaijin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滨海天然气	指	昌邑滨海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系山东金典的参股公司
江苏金杉	指	江苏金杉化工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九江金承	指	九江金承化工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江西金承	指	江西金承化工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孔氏投资	指	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晋昌投资	指	文水县晋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铅笔头	指	盐城市铅笔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誉投资	指	上海海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涣百金	指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永欣	指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股东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基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股东
浦东科创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
阿克苏金疆	指	阿克苏金疆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文水金泉	指	文水金泉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山西孔氏	指	山西孔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山西金程	指	山西金程煤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慕沅投资	指	上海慕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金泰能源	指	山西金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金兴华	指	文水县金兴华商贸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现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山西金地	指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赛得利江苏	指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福建	指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江西	指	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
赛得利九江	指	赛得利（九江）化纤有限公司
赛得利中国	指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313.1579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313.1579 万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或生态环境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5-1号

致：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百金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百金有限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百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GRANDWAY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27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939.4737万元；若本次发行的17,313.1579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69,252.6316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7,313.15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9,252.631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8,950,957.46元、34,239,587.93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百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百金股份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中比基金、金浦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孔氏投资、晋昌投资、铅笔头、海誉投资及金涣百金不属于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百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百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度百金的股份数为 8,560,973 股，注册资本为 10 亿印度卢比，百金股份持有印度百金 49%的股权，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印度百金 51%的股权；印度百金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活动符



GRANDWAY

合当地法律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孔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公司登记资料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7月3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孔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孔庆兴、孔庆泽除外）为中比基金、晋昌投资、铅笔头。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孔庆然、孔庆泽、张建明、王捷、孔庆兴、朱庆莲、董惠良、吴明钰、王云、武修禄、文强、徐宾、张兆辉、李永强、肖兆广。

郭志双系孔庆然外甥，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

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7日），孔氏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孔庆然，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美连。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调查表签署日（2020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阿克苏金疆、山西孔氏、山西金程、慕沣投资、文水金泉、金泰能源。

孔庆然、孔庆兴、孔庆泽为九江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九江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8428%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截至调查表签署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包括山西金地、吕梁文水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毕格霍恩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狮岩毅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莱博隐形眼镜有限公司、重庆科莱博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绿雅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果食品有限公司、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兴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为世昌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山东金典、安徽金宏、江苏金路、玛纳斯金元利、上海金



GRANDWAY

经。

8. 合营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合营公司兴发金冠及 2 家参股公司印度百金、滨海天然气。

9. 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分别是恒鹰投资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赛得利江西、赛得利九江、赛得利江苏、赛得利中国、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江苏金杉、九江金承、江西金承。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山西金卓投资有限公司、文水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镓鼎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民申商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天成煤化工有限公司、阿克苏金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城县金安煤矿有限公司、文水晋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其他已注销/已转让企业或曾担任过重要职务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为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百金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其他关联交易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接受关联担保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百金有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统一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

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

《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受让合同、重大融资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具有可执行性，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百金有限为兴发金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慕沔投资及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百金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相关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百金有限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百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百金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百金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2019 年 1 月 7 日，昌邑市环保局出具《说明》，确认“《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我局以昌环评函[2018]1 号予以备案。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其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另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办理环保验收。”

江苏金路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2020 年 8 月 18 日，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效后，由江苏金路开展自主验收。江苏金路前述未办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会对其进行处罚”。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GRANDWAY

环境防治法》施行。经核查《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固体废物部分）验收意见》，2020 年 9 月 5 日，江苏金路组织进行“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经验收后同意江苏金路“年产 7.5 万吨二硫化碳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玛纳斯金元利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2019 年 2 月 26 日，玛纳斯县环保局出具《证明》：“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在修改中，过渡期间我局暂不对金元利技改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因疫情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玛纳斯金元利未开工，尚未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办理自主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并完成环保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山东金典、安徽金宏及玛纳斯金元利的排污许可证已提交申请且已审核通过，待下发正式版证书。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及环保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定期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排污情况检测，并积极配合属地环境监察机构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



GRANDWAY

根据昌邑市环保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山东金典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新沂市环保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金路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生产运营，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废物处理、环保数据监测与申报、排污费缴纳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函复》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对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安徽金宏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玛纳斯县环保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玛纳斯金元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生产运营，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废物处理、环保数据监测与申报、排污费缴纳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江市濂溪区环保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江西金承注销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江市濂溪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九江金承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正式开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宣城市宣州区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新沂市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9月8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昌邑市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玛纳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1月1日、玛纳斯县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九江市濂溪区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8月4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百金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1月1日、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昌邑市安监局于2017年7月15日出具“（昌）安监罚[2017]0207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山东金典后续经营，除前述情形外，山东金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路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宣州区安监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宣区）安监管罚字[2019]第（01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GRANDWAY

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安徽金宏后续经营，除前述情形外，安徽金宏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玛纳斯县安监局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玛县）安监罚[2017]危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影响玛纳斯金元利后续经营，除前述情形外，玛纳斯金元利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1月2日出具《证明》，江西金承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安监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证明》，九江金承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2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典收到的“（昌）安监罚[2017]0207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玛纳斯金元利收到的“（玛县）安监罚[2017]危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安徽金宏收到的“（宣区）安监管罚字[2019]第（01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百金股份收到的“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该等超产行为并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超产行为不属于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产能利用率使用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梁静

2020年10月29日